

中共扬州大学农学院委员会文件

农院党〔2019〕19号



中共扬州大学农学院委员会 关于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与党外人士联系交友 工作的若干规定

各党支部，各系、各部门：

与党外人士（包括民主党派成员、无党派人士）联系交友，是党的统一战线的一项基础性工作。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做好我院党外人士工作，现就学院党政领导与党外人士联系交友工作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学院党政领导应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党的统战方针和政策，高度重视党外人士工作。

二、学院党政领导联系交友的对象为我院各民主党派成员、副高职以上的党外知识分子、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。保证每位党外人士都有联系人，每位院领导都有联系交友对象。

三、学院党政领导要努力发扬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优良传统，

主动同联系对象多接触、多拜访、多交流。一般每个学期联系不应少于两次。

四、学院党政领导与联系对象要深交朋友，坦诚相见，既要虚心听取并及时反映党外人士的合理意见与建议，又要热情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。

五、学院党政领导在年终考核述职时，要将与党外人士联系交友工作开展情况作为一项内容进行总结汇报。

中共扬州大学农学院委员会

2019年11月22日